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350-2023

---

空气炸锅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ecise temperature control and tender roasting function of  
air fryers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公司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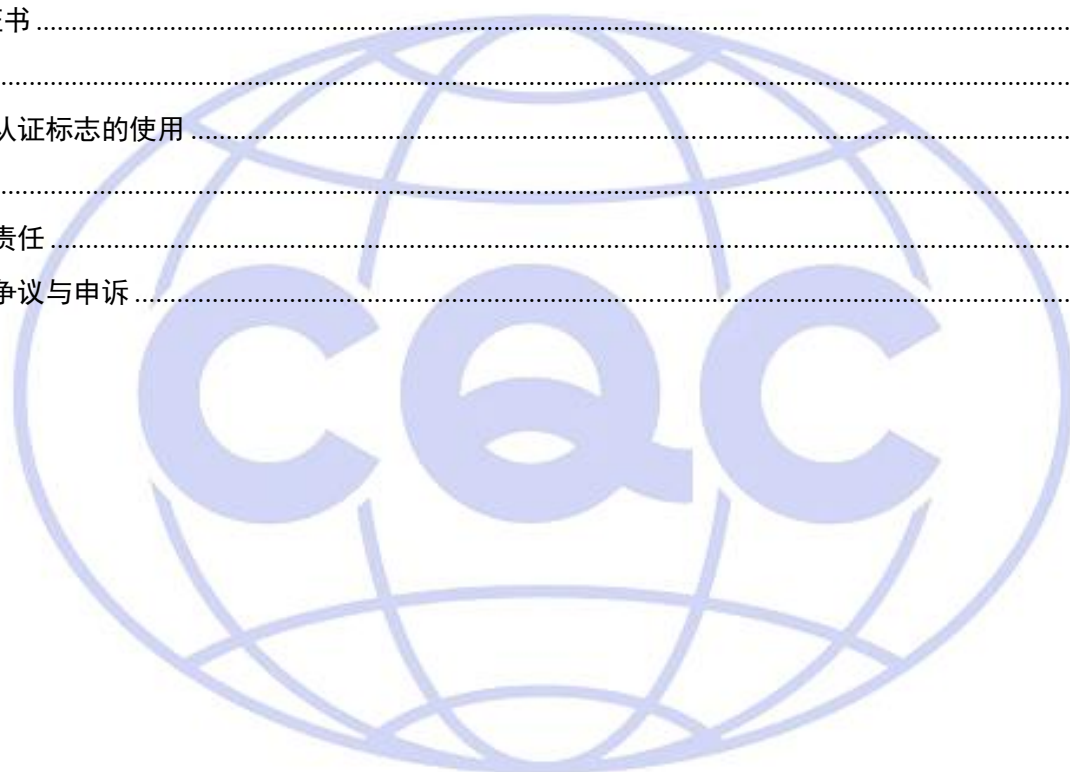
本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9 月 13 日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表述修改，产品检验改为产品检测 (2) 认证模式改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删除 4.2.1 依据标准，增加 2. 认证依据标准 (4) 认证申请改为认证申请与受理，增加受理评审、制定认证计划要求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6) 增加复审，并认证模式中增加复审环节

## 目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依据标准 .....	1
3. 认证模式 .....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1
5. 产品检测 .....	2
6. 初始工厂检查 .....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4
8. 获证后的监督 .....	5
9. 认证证书 .....	6
10. 复审 .....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7
12. 收费 .....	7
13. 认证责任 .....	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	8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容积不超过 10L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炸锅产品的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

##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 11003-2023 《空气炸锅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技术规范》

##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与受理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功率（ $P \leq 1350W$ 、 $1350 < P \leq 2200W$ 、 $P > 2200W$ ）、容积、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整体机构（抽屉式、翻盖式等）、炸桶结构（炸蓝式、炸板式等）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本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c. 空气炸锅产品描述（PSF448350.11）；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d.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 b.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c.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认证委托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通知认证委托人。

### 5. 产品检测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在一个申请单元内，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产品检测

#####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空气炸锅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安全	符合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14-2008 的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快速升温	空气炸锅的升温时间应不大于 5min	CQC/PV 1103-2023 第 5.2 章节
温度均匀性	空气炸锅内牛排上下表面最高温度的差值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	CQC/PV 1103-2023 第 5.3 章节

精准控温	精准控温的温度偏差应在±3℃范围内。	CQC/PV 1103-2023 第 5.4 章节
嫩烤功能	空气炸锅内牛排的嫩度应不大于1000gf.	CQC/PV 1103-2023 第 5.5 章节

当空气炸锅产品声明具备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时，应满足表 1 中的技术要求。

按照表 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产品检测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清单见表 2。

表 6-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加热元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
2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3	定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4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时，原则上只对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样品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空气炸锅类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测—过程检测—最终检测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测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型号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时的样机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时申报并经 CQC 所确认的一致。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可以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产品的在生产状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	3/1

注：生产规模指的是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设计、生产、检测、管理等相关的总人数。

###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监督检查

####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数·日。

####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QC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10-2009 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 1 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适用要求。

####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地理位置、质保体系发生变更时需进行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4.2 样品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产品不需要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